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相 對 人 張耀文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6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一、嗣案外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1日邀相對人張耀文、案外人劉子菁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即未繼續繳納，尚欠本金1,705,623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合約書影本、本票影本各

- 01 1件為證。
- 02 二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前鎮	憲德	一	825		1,859	10000分之10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222	憲德段一小段825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一層：33.34	陽台：11.8 4 平台：5.92 花台：2.18	全部		
		民權二路72號			二層：52.38 騎樓：19.58 夾層：19.31 地下層：19.92 合計：144.53				
共有部分：憲德段一小段1396建號，3,579.9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2									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5 狀申請。
-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